

证券代码：871492

证券简称：博迈特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和《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大宸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费滕、王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